

(附表一)

花蓮縣政府114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3.5.15

計畫名稱	花蓮縣政府建設業務宣導(傳)計畫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			
計畫目標	製作適宜之宣導(傳)內容並透過網路媒體、網頁、電視、廣播、書面文宣、email、簡訊、活動或會議等多元宣導(傳)工具，讓民眾瞭解本處各項建設或政策的內容及成果(如執行方式、過程、效益、可能產生之影響及成果等)，落實民眾參與，促使民眾認同。			
計畫內容摘要	無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114年1月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經費概算	來源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需求			
	114年度	5,000	0	5,000
	總需求	5,000	0	5,000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有鑒於數位匯流時代來臨，已改變民眾以往收集公共事務資訊之習慣，以往僅用公文書或報紙方式與民眾互動已無法符合民眾之期待，本處需透過多元宣導工具來促成並加強民眾參與。		
	計畫可行性	在原有法令規定範疇外，透過多元宣導工具，額外增加民眾參與本處各項建設或政策的機會。		
	計畫效果(益)	製作適宜之宣導內容並透過多元宣導(傳)工具，讓民眾瞭解本處各項建設或政策的內容，落實民眾參與，促使民眾認同，減少對立。		
	計畫協調	由本處視各項建設計畫或政策影響程面，並判斷與需參與之民間團體與民眾後，再選擇適當之宣導(傳)內容及工具後執行，尚無需協調配合單位。		
	計畫影響	民眾的參與及認同，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政策的瞭解，雖然民眾參與短期上可能會造成成本增加及時間延宕，但長期而言政府獲得民眾對於公共事務的回應及支持，將可提升整體開發的效率。		

計畫執行單位：建設處
電話：8227171*421

計畫聯絡人：丁毓玲

職稱：約用人員

花蓮縣政府114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建設處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

二、未來環境預測：

隨著民眾意識的抬頭，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越來越多，且民眾的參與及認同，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政策的瞭解及接受程度，雖然民眾參與對政策評估時程可能會造成成本增加及時間延宕，但在民主政治的潮流影響之下，政府為獲得民眾對於公共事務的回應及支持，必須積極的鼓勵民眾參與，促進整體開發效率的提升，有鑑於此，為使公共事務推行順利，中央部會也紛紛建立民眾參與之機制，故加強民眾參與及認同，並使民眾的偏好與意見能夠有效且充分轉化為公共政策，已為目前公共事務推動之課題。

三、問題評析：

因數位匯流時代的來臨，已改變民眾以往收集公共事務資訊之習慣，以往僅用公文書或報紙方式與民眾互動已無法符合民眾之期待，爰為能加強民眾參與及認同，進而使民眾了解本縣推動之建設計畫及住宅政策之內容及成果，本處需製作適宜之宣導（傳）內容並透過多元宣導（傳）工具來促成。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製作適宜之宣導（傳）內容並透過網路媒體、網頁、電視、廣播、書面文宣、email、簡訊、活動或會議等多元宣導（傳）工具，讓民眾瞭解本處各項建設或政策的內容及成果（如執行方式、過程、效益、可能產生之影響及成果等），以落實民眾參與，促使民眾認同。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本處推動之各項建設或政策的內容，多涉及不特定多數人之財產、利益或義務等議題，惟因個人行動裝置之普及，民眾收集公共事務資訊之習慣已改變，以往透過報紙公告方式，已無法符合民眾之期待，常造成民怨。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增加民眾出席本處相關協調會議或活動之人數。

（二）增加施政滿意度。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無。

二、執行檢討：無。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在原有法令規定範疇外，製作適宜之宣導（傳）內容並視各案需求透過網路媒

體、網頁、電視、廣播、書面文宣、email、簡訊、活動或會議等多元宣導（傳）工具宣導（傳）本處各項建設或政策的內容及成果，額外增加民眾參與並了解本處各項建設或政策的機會及成果。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配合本縣建設計畫及住宅政策重要成果及宣導（傳）事項執行。

三、主要工作項目：

配合本縣建設計畫及住宅政策重要成果及宣導（傳）事項執行。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 （一）由本處視各項建設計畫或政策影響程度，並判斷與需參與之民間團體與民眾後，再選擇適當之宣導工具執行。
- （二）針對本縣建設計畫及住宅政策重要成果製作適宜之宣導（傳）內容後再利用多元宣導（傳）工具宣導（傳）。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u>1</u>	<u>104</u>	為推動之各項建設或政策的內容，多涉及不特定多數人之財產、利益或義務等議題，在原有法令規定範疇外，製作適宜之宣導（傳）內容並視各案需求透過網路媒體宣導（傳），額外增加民眾參與並了解本處各項建設或政策的機會及成果。	<u>建設處</u>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無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由本府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二、經費需求：各年度所需經費新臺幣500萬元。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 務 需 求 方 案

單位：千元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 已列預 （概）算 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4	115	年度	年度	4年後經費 需 求	小 計 (B)		
水利業務	1,950	400					400	1,950	
交通管理業務(107-109科目)	3,000	0					0	3,000	

道路改善及 交通管理 (110年科目)	8,950	2,600					2,600	8,950	
建設事業業 務	18,800	2,000					2,000	18,800	
合 計	32,700	5,000					5,000	32,700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 費 需 求 之 計 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花蓮縣政 府建設業 務宣導 (傳)及 推廣計畫	推廣及宣 導(傳)	年	1	5,000	5,000	辦理本處公共建設及交通 規劃計畫及住宅政策宣導 (傳)內容製作及相關費 用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依據本處推動建設計畫及住宅政策重點項目，推估網路媒體、電視、廣播、書面文宣、email、簡訊、活動或會議等內容製作及宣導所需預算額度。

(三)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 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推廣及宣 導(傳)	100%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推廣及宣 導(傳)	推廣及宣 導(傳)	推廣及宣 導(傳)	推廣及宣 導(傳)	
		累 計 百 分 比	10%	40%	70%	10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113	5,000	3,380		3,380	67.6%
112	5,000	2,969		2,969	59.38%
111	5,000	5,000		5,000	100
110	3,650	3,650		3,650	100

備註：

1.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2.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113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112年度，其他年度係指109至112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製作適宜之宣導內容並透過網路媒體、網頁、電視、廣播、書面文宣、email、簡訊、活動或會議等多元宣導或溝通之方式，讓民眾瞭解本處各項建設或政策的內容（如執行方式、過程、效益及可能產生之影響等），以落實民眾參與，促使民眾認同，減少對立。

1. 可量化效益：無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XXX 年	XXX 年	XXX 年	XXX 年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二、計畫影響：

民眾的參與及認同，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政策的瞭解及接受程度，雖然民眾參與短期上對政策評估時程可能會造成成本增加及時間延宕，但長期而言，政府獲得民眾對於公共事務的回應及支持，將提升整體開發的效率。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無	無	無	無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填寫說明：

-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先期作業計畫）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7 年 6 月 15 日			
填表人姓名：潘俐佳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3-8242688		e-mail：littleshow@hl.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時，皆應填具本表。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三、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資料可至本府網站中，性別影響評估專區之「花蓮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民間團體委員代表聯絡方式」及「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 http://sa.hl.gov.tw/files/11-1037-6626.php?Lang=zh-tw ）或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 http://old.taiwanwomenscenter.org.tw/sp.asp?xdurl=profRecommend/profList.asp&ctNode=325 ）參閱。			
壹、計畫名稱	花蓮縣政府建設業務宣導（傳）計畫		
貳、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	主辦機關	花蓮縣政府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訂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3-1 政治參與、社區參與、國際參與領域		v	
3-2 勞動、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公共建設(或工程)		v
3-9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備 註
4-1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4-1-1計畫背景與內容	民眾已改變以往收集公共事務資訊之習慣，以往僅用公文書或報紙方式與民眾互動已無法符合民眾之期待，需透過多元宣導（傳）工具來促成並加強民眾參與及認同。
	4-1-2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或相關配套措施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針對本計畫執行事項，將進一步考量收性別資訊。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4-2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透過多元宣導（傳）工具來促成。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3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由本處視各項建設計畫或政策影響程度，並判斷與需參與之民間團體與民眾後，再選擇適當宣導（傳）工具後執行，尚無需協調配合單位。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計畫目標概述		透過多元宣導（傳）方式，讓民眾瞭解本處各項建設或政策的內容及成果，以落實民眾參與，促使民眾認同。	請概述計畫目標，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計畫執行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相同。	請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柒、受益對象 1.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所辦理事項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主要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受益對象無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無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經費配置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辦理事項未受限於特定性別，爰編列經費係依執行項目分類編列之。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執行策略：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辦理事項因未受限於特定性別，爰無針對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之執行策略。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宣導傳播：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計畫辦理時，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將同時以多元宣導（傳）工具為傳播方法。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計畫辦理事項未受限於特定性別，爰無特別制定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落實法規政策：	8-5-1 落實憲法、法律對人民之基本保障	本計畫落實憲法、法律對人民之基本保障。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亦請一併說明，相關資料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gov.tw/)。
	8-5-2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本計畫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8-6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透過多元宣導（傳）工具推廣及宣導（傳）政策，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並無差別對待。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計畫執行目標即為加強民眾參予，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同時提供多元宣導（傳）工具，使其均能有參與及了解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未來計畫執行時如有召開明會議之需求，將進一步考量能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本計畫所辦理事項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主要受益對象，爰尚無性別目標亦無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惟計畫執行時，將依分析需求調查性別比例。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資料可至本府網站中，性別影響評估專區之「花蓮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民間團體委員代表聯絡方式」及「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http://sa.hl.gov.tw/files/11-1037-6626.php?Lang=zh-tw>）或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http://old.taiwanwomenscenter.org.tw/sp.asp?xdurl=profRecommend/profList.asp&ctNode=325>）參閱。

（一）基本資料

9-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6 月 15 日至 107 年 6 月 17 日		
9-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德勝 教授／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性別教育、同志教育		
9-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9-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目標 ☐ 有， 但無性別目標 ☐ 無	☒ 有， 已很完整 ☐ 有， 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能夠清出說明問題之所在以及需求的合理性。		
9-7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計畫書中，已經清出說明目標的合宜性。		
9-8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能夠清出說出問題所在及提出可能的改善方式。		
9-9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能清楚說出哪些項目對不同性別的受益的合宜性。		
9-10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清楚說明資源與過程的合宜性		
9-11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能清楚說明並評估可能的效益與性別之合宜性		
9-12綜合性檢視意見	整體計畫書內容，有關於性別評估方面，有其合宜性。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張德勝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 如徵詢1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張教授德勝評估後，確認本計畫合宜，本處將依計畫執行。	
10-2參採情形	10-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無
	10-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10-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